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石医保字〔2022〕29号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 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保中心：

现将《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 管 理 办 法

为进一步方便参保人员危重抢救病种认定和就医，规范危重抢救病种管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保障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石家庄市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危重抢救病种患者。

二、病种范围及待遇

(一) 危重抢救病种范围

1. 呼吸系统疾病 (7种): 呼吸衰竭、肺性脑病、急性肺栓塞、大咯血、张力性气胸、血胸、肺爆震伤。

2. 循环系统疾病 (9种): 急性心力衰竭、慢性心力衰竭(三、四级)、严重心律失常(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急性心房颤动及反复发作心房颤动、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室性心动过速、心房扑动、心室颤动、心脏骤停)、不稳定性心绞痛、急性心肌梗塞、急性主动脉夹层、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心脏挫伤。

3. 消化系统疾病 (3种): 消化道出血、肝性脑病、急性胰腺炎。

4. 内分泌系统疾病（3种）：甲状腺危象、垂体功能减退性危象、肾上腺危象。

5. 代谢疾病（1种）：糖尿病酮症酸中毒。

6. 神经系统疾病（5种）：脑疝、出血性脑血管病、缺血性脑血管疾病、癫痫（大发作、持续状态）、脑挫裂伤。

7. 理化因素所致疾病（2种）：急性药物（含农药）中毒（中度及以上）、急性一氧化碳中毒（中度及以上）。

8. 其它疾病（9种）：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昏迷、脏器破裂、脏器穿孔、脏器梗阻、外伤大出血、骨折、手足口综合征。

（二）危重抢救病种门诊待遇

危重抢救病种门诊医疗费用的起付线、支付比例按照门诊就医医疗机构级别住院待遇支付；门诊危重抢救接续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的，按接续的医疗机构住院待遇予以支付。

三、就医管理

参保人员患上述范围内的危重抢救病种，可就近就医。在协议医疗机构急诊抢救后，需住院的应及时办理住院手续；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的，待病情稳定后，应及时转往协议医疗机构诊治。

四、医疗费用的结算及报销

参保人员患上述范围内的危重抢救病种，应由主管医师根据病情，初步审核是否符合危重抢救病种并填写《石家庄市基本医

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认定表》。

诊治危重抢救病种的门诊医疗费（包括个人账户支付的医疗费），先由参保人垫付，诊治终结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于工作日凭《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认定表》、病历资料、危重抢救医疗费收据及医疗费明细、门诊危重抢救接续的住院医疗费收据和出院小结等相关资料，报参保人所在参保地的经办机构进行认定及审核报销。其他门诊医疗费的待遇支付，个人账户部分参照此执行。

五、监督管理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对危重抢救病种审核认定工作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危重抢救病种的认定标准，对参保人或定点医疗机构伪造病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认定表

附件

石家庄市基本医疗保险危重抢救病种认定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社保卡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病情概况	急诊抢救时间： 年 月 日				
	急诊抢救就诊医院名称：				
	急诊抢救病种：				
	是否住院：		住院医院名称：		
	诊疗过程：				
	诊断：				

经办机构认定情况	医 审 科 意 见	认定依据： 认定病种：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科 室 负 责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